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华诚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1143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华诚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555 号	联系人	蒋佩林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陈军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陈军, 杨晓晨		
调查时间	2023-11-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志明
检查范围	玻璃钢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噪声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醇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 ₂ 含量≤50%) (呼尘)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 ₂ 含量≤50%) (总尘), 砂轮磨尘(总尘), 苯乙烯, 过氧化氢, 钴及其化合物(按 Co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陈军, 杨晓晨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21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志明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搅拌投料岗位、缠绕岗位、脱模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0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玻璃钢生产车间缠绕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玻璃钢生产车间切割打磨岗位



玻璃钢生产车间脱模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玻璃钢生产车间修整岗位



玻璃钢生产车间制衬岗位